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Yongzhou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关于印发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相关实施办法的通知》（永职院发【2024】21号）文件补充规定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对《关于印发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相关实施办法的通知》（永职院发【2024】21号）文件进行修订，形成补充规定如下：

一、《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1、第十条 教育教学

（一）申报教授（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文件 P7-9）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市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2）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九）；

（3）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各类专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 7；省级各类专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 5；

（4）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各类课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 7；省级各类课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 5；

(5)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5)制定省部级以上教学评价体系项目(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新设专业合格性评价、专业认证等,下同)并验收合格;

(6) 本人或者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含行业赛)三等奖以上1项。

(三) 申报副教授(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文件P10-11)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2)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3) 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各类专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9;省级各类专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7;校级各类专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第一;

(4) 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各类课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9;省级各类课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7;校级各类课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第一;

(5) 主持制定校级教学评价体系项目并验收为优秀2项以上;

(6) 本人或者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含行业赛)奖项1项。

2、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与业绩

一、申报教授

(一) 教学科研型(文件P15—16)

2. 任现职以来, 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三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不含扩展库)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SCI、SCI、EI或A&HCI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或CSCD扩展库来源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篇;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篇;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院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共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4 篇;

(6)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8 篇。

(7) 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

(8) 作为主持人, 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

(9) 作为参与人, 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5;

(10) 作为主持人, 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

(11)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自然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5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30万元以上。

(12) 出版与本人的研究领域或职业教育相关的专著1部；

(13) 主编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1本；

(14) 作为副主编编写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1本。

(二) 教学为主型（文件P16-17）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三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含扩展库）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SCI、SCI、EI或A&HCI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学院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共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3 篇；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6 篇。

(6) 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

(7) 作为参与人，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5；

(8) 作为主持人，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

(9) 作为参与人, 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4;

(10)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 自然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40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25万元以上。

(11) 出版与本人的研究领域或职业教育相关的专著1部;

(12) 主编本专业其他教材1本;

(13) 作为副主编编写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1本;

(14) 参编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1本。

三、申报副教授(文件P18-20)

(一) 教学科研型

2. 任现职以来, 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三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含扩展库)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SSCI、SCI、EI或A & HCI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院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共发表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篇;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5 篇。

(6) 主持市厅级二类科研项目1项;

(7) 参与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5或参与1项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重点项目或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排名前5;

(8) 作为参与人, 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5);

(9) 作为主持人, 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

(10) 作为参与人, 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4;

(11)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 自然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25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15万元以上。

(12) 出版与本人的研究领域或职业教育相关的专著1部;

(13) 作为副主编编写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1本;

(14) 主编本专业其他教材1本。

(二) 教学为主型(文件P20-21)

2. 任现职以来, 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中的任意三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含扩展库)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SSCI、SCI、EI或A&HCI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院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共发表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4 篇。

(6) 主持市厅级二类科研项目1项;

(7) 参与1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7或参与1项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重点项目或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排名前5;

(8) 作为参与人, 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5);

(9) 作为参与人, 获得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永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4;

(10)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 自然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20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类进校经费达到10万元及以上。

(11) 出版与本人的研究领域或职业教育相关的专著1部;

(12) 作为副主编编写其他教材1本;

(13) 参编省级优质(或优秀)教材1本。

二、《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十六条 晋升高级职称后, 需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岗位上继续工作, 年龄满55岁以后方可调整岗位, 否则降

级聘任到原专业技术职务，上级组织另有安排的除外。

三、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将“最美创业导师”、创新创业“团队”及“工作室”、获奖等纳入同级同类加分，金种子大赛第一指导教师参照省级教学成果相应等级加分。

四、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学校按参评人员设置职数，取得职称且已聘任的人员转评同级及以下职称不占职数。

